

友善職場

反職場霸凌&性騷擾

職場霸凌

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，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，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
職場性騷擾

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對其以性相關或性別歧視的行為、言詞進行侮辱或冒犯，或雇主等人以性相關明示、暗示行為作為任用、獎懲等交換條件；或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；除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將視情節輕重適當懲處。

申訴專線：03-5373484#25

申訴信箱：sunwaldorf08@gmail.com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關心您